

华海保险 2024 年防范非法集资警示案例之一



导引：非法集资类犯罪常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进行审判和量刑，本案中季某原属非法集资的受害人群，但其未能辨明投资性质，未认识到犯罪危害，转而成为加害者，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案由：2016 年 4 月，被告人季某通过他人推荐了解并参与投资公司“秸秆再利用”项目。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被告人季某在平湖市以投资公司“秸秆再利用”项目为由，以高额收益为诱饵，通过口口相传、组织投资人参与推介会等方式吸引不特定公众投资该项目，先后发展丙、丁等十人投资，非法吸收的资金共计 247 万元，其中已返现 1084031 元，损失共计 1403769 元。另查明，被告人季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自动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判决:被告人季某伙同他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247 万元，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季某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季某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综上，依法对被告人季某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

被告人季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被告人季某回到社会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知识延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条文

第一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

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